



劉永明博士

Th.D.

專任教授 兼
駐院聖經研究學者

個人網站

<http://drlauwingming.org>



瀏覽經卷、永記主話、明解真道

《主禱文：信仰盲點透視鏡》

盲點二： 看不見聖經敘事是由歷史與神學組成（四）



存在差異，但它們在「內容」上的不同卻是最容易被察覺的。即使僅僅注意到兩個版本在內容上的差別，已

經足以為信徒帶來重要的挑戰。

今期將繼續透過主禱文的討論，探究第二個信仰盲點，即未能辨識聖經敘事乃是歷史與神學交織而成。本文將先分析兩個主禱文版本對信徒所帶來的挑戰，繼而探討如何解釋這兩個版本之間的重要分別。

D. 兩個主禱文版本為信徒帶來的挑戰

路十一 2-4 與太六 9-13 所記載的兩個主禱文版本，雖然未必有許多信徒留意到耶穌在教導這兩個主禱文時，在「原因」與「目的」上

耶穌教導門徒如何禱告的內容，在路十一 2-4 與太六 9-13 中呈現出兩個版本。這一現象在古卷流傳的過程中，早已引起抄寫者的注意。有些抄寫古卷的人，為了使這兩個版本一致，便在路十一 2-4 中加入原本不存在的內容。上一期在討論路十一 2-4 的內容時，已指出這一現象。例如，將路十一 2 的「父啊」改為「我們在天上的父」，在同一節中加入「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以及在路十一 4 加上「救我們脫離凶惡」，都是最明顯的證據。這些改

動使得路十一 2-4 在部分古卷中的內容，與太六 9-13 的版本十分接近。

抄寫古卷的人作出這些改動，反映了他們在面對兩個不同主禱文版本時所持的思維方式。當他們看見主禱文內容出現差異時，便嘗試以各種方法消除兩個版本之間的不同，顯示他們認為耶穌教導門徒如何禱告的內容應當只有一個版本，否則便構成矛盾。當四福音書對同一事件或教導的記載出現差異時，對信徒而言，最大的挑戰便是這些敘述的「歷史性」。一般人對「歷史」的理解，是將事件準確地記錄下來；因此，一旦出現不同記載，便容易被視為其中某些是不準確的。為了提高這些記載的「歷史性」，其中一個常見做法，便是消除不同記載之間的差異。部分古卷嘗試協調路十一 2-4 與太六 9-13 兩個主禱文版本的現象，正反映了這種思維。

今天，許多信徒在閱讀四福音書時，同樣將這些著作視為關於耶穌基督的歷史紀錄。對他們而言，閱讀四福音書幾乎等同於閱讀「耶穌傳」。他們傾向將福音書的內容當作歷史資料來理解。然而，若聖經的目的僅是向我們提供耶穌的生平事蹟，其實一本福音書已經足夠；但新約聖經卻收錄了四本福音書，為我們呈現四個關於耶穌的敘述。有些信徒認為，這四本福音書對耶穌事蹟的描述大致相同，只是彼此補充資料而已，甚至在牧者講道時，也常隨意使用不同福音書的內容作為互補材料。

然而，當以這種眼光閱讀四福音書的信徒，遇到不同福音書對同一事件或教導出現明顯差異時，便容易感到困惑，並嘗試運用各種方法使這些不同資料顯得合理，好維持每本福音書敘述的「歷史性」。但事實上，將福音書的記載理解為純粹的歷史紀錄，本身就是不恰當的，因為四福音書不僅包含「歷史」元素，也同時具有明顯的「神學」成分。下文將對這一點作更詳細的探討。

E. 如何解釋兩個主禱文版本之間的重要分別？

路十一 2-4 與太六 9-13 這兩個主禱文版本，不僅在「內容」上有所不同，在耶穌教導主禱文的「原因」與「目的」上，也顯出重要差異。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要回答這個問題，可以從兩個主要方向加以思考：「歷史」的角度與「神學」的角度。以下先從「歷史」的角度進行討論。

a)「歷史」的角度

從「歷史」的角度理解福音書，是最為普遍的進路。許

多信徒純粹從歷史層面閱讀福音書，假設四位作者只是如實記錄耶穌在世時的言行事蹟。若採取這種進路來處理兩個主禱文版本的問題，最直接的解釋便是：耶穌可能不只一次教導門徒如何禱告。如此一來，路十一 2-4 與太六 9-13 在內容，以及教導主禱文的原因與目的上的差異，便可以理解為反映耶穌在不同處境中，曾兩次教導門徒祈禱。

這種解釋固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同時也引出了其他難題。例如：不同的處境是否會改變耶穌對禱告的教導？兩個版本在相同中存在差異，是否意味著某些主禱文的內容並非必要？又或者，耶穌並非要給門徒一個固定不變的禱告範本？這些問題都對信徒理解耶穌關於禱告的教導，構成相當嚴峻的衝擊。

大多數信徒一方面傾向將福音書的敘事視為「歷史」紀錄，另一方面卻以一種較為簡化的聖經真理觀來理解耶穌的教導，認為他所教導的內容應該是超越處境、固定且不變的。在這樣的前設下，路加福音與馬太福音所呈現的兩個主禱文版本，自然對這類信徒造

成不小的衝擊。

路加福音的主禱文在不同古卷中出現內容差異，也顯示部分抄寫古卷的人，同樣是從純粹「歷史」的角度來處理路十一2–4與太六9–13之間的分別。正如前文對路十一2–4內容的分析所指出，這個版本與太六9–13之間存在數個明顯差異。例如，太六9的「我們在天上的父」，在路十一2中僅為「父啊」；太六10的「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以及太六13的「救我們脫離兇惡」，在路十一2–4原本並不存在。部分抄寫者在看見這些差異後，便將後者有而前者沒有的內容補入路十一2–4，使得該版本在某些古卷中與太六9–13極為接近，而在另一些古卷中則仍保留顯著差異。

這些改動顯然反映出抄寫者試圖使兩個主禱文版本盡量一致，顯示他們並不接受四福音書中出現兩個不同版本的主禱文。這種做法反映出兩種觀念：第一，他們將四福音書視為記錄耶穌言行的「歷史」文本，因此認為對同一事件的描述不應存在顯著差異；第二，他們高度重視主禱文的教導，認為其具有典範性，因此不應出現內容不同的版本。這兩種觀念，其實都反映出一種純粹從「歷史」角度理解兩個主禱文版本的思維方式。

那些嘗試使路十一2–4與太六9–13一致的抄寫者，理應也注意到兩個版本在上下文背景上的差異。若他們接受耶穌可以在不同場合中，作出關於禱告的不同教導，便沒有必要改動路十一2–4，使其內容與太六9–13相同。然而，即使他們可能承認耶穌曾在不同場合教導主禱文，卻仍因認為主禱文具有不可更動的典範性，而選擇進行修改。若進一步假設他們認為耶穌只曾一次教導門徒這個禱文，那麼對出現兩個版本就更難以接受，於是更有動機將路加福音的記載與馬太福音的版本加以協調。

總括而言，古往今來的信徒普遍傾向從純粹「歷史」的角度理解四福音書對耶穌的敘述，並且對耶穌的教導內容抱持一種固定、單一且不變的想法。然而，這種思維並不容易解釋路加福音與馬太福音中同時存在的兩個主禱文版本。反過來說，這兩個主禱文版本，正好對這種理解方式提出了嚴肅而重要的挑戰。

下一期將進一步從「神學」的角度反思，為何在福音書中會出現兩個主禱文的版本。